

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 2008-2009 年度 會員代表大會暨年會實施要點
 台灣總會 98

附件一

區分	實施要點
會議日期	首席代表會議：98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：00 會員代表大會：98年5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：30至下午5：30
會議地點	首席代表會議：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（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279號） 年會揭幕典禮、會員代表大會：東海大學中正紀念堂 （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81號）
出席人員	複合區：理事長、前理事長、理監事、主任委員、複合區區成員暨年會籌備會相關人員。 各區：總監、副總監、前總監暨區成員。 各分會：首席代表、正代表、副代表、觀察員。 貴賓：主管機關代表、前國際理事、各界貴賓。
首席代表 正代表 副代表 觀察員 推選方式	一、由各會擔任重要職務或熱心會務之會員中推選之（現任會長為當然首席代表）。 二、成立未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，亦即在97年4月1日以後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正、副代表名額各乙名。 三、成立滿一年又一天之分會，亦即在97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授證成立及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分會，其會員入會年資滿一年又一天，亦即在97年4月1日（含）前經國際總會註冊在案者，每十人推選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（首席代表屬正代表名額內），尾數滿五人者，再加推正、副代表各乙名，觀察員名額不受此限。請各區先予審核。 四、轉會及復會會員依國際總會憲章規定辦理，請各區先予審核。 五、請各區於98年4月1日前向台灣總會（300複合區）繳清應繳各項費用，以確保權益。 六、 <u>正代表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副代表遞補為正代表，惟遞補書須於5月15日前寄至複合區或於5月16日下午5：00以前送交複合區首席代表會議報到處。正代表也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正代表，委託書最遲請於5月17日上午10：00以前送交複合區年會報到處。正代表、副代表均享有發言權，但提案權、選舉權、表決權僅正代表享有之。</u>
註冊繳費	一、本屆複合區年會，請於98年4月15日前由各分會統一向所屬之區辦理集體註冊。 二、各會出席複合區年會之首席代表、正、副代表依規定產生後，請即填寫報名表連同註冊費，獅友每人新台幣1200元（※另有註冊費優惠辦法，如附件五），獅嫂、幼獅每人800元整（均含午餐及紀念品），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本票或匯票繳付，於規定日期內向各區註冊。

註冊繳費	三、除貴賓及現任理事長、前理事長、現任總監、前總監予以禮遇外，其餘出列席人員請由會籍所屬各分會繳納註冊費。
理、監事提名原則	<p>一、按照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（300 複合區）章程規定，產生理事 35 人、監事 11 人，並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由各支會或聯合會提名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以供票選。</p> <p>二、請各支會或聯合會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，將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加蓋區印信後送達台灣總會。</p> <p>三、台灣總會收到候選人名單後，即依理、監事選舉辦法及人民團體之規定，由理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，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理、監事候選人資格複審事宜。</p>
提案審查	為加強議事效率，所有提案均交由複合區『提案審查委員會』逐案審查後，再提報首席代表會暨會員代表大會（年會）討論。
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	<p>一、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案分為：理監事會提案、理事長提案、各區暨各分會提案。</p> <p>二、各區之提案，須經各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逕送複合區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各分會之提案請蓋分會印信後，於 4 月 10 日前送交複合區，俾便請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
宣佈選舉結果	年會時，公開宣佈台灣總會（300 複合區）下屆理監事當選名單。
注意事項	<p>一、全體出列席人員請於大會開始前 30 分鐘進入會場，依安排席次入座，並保持會場秩序。</p> <p>二、經各區提報為複合區理監事之候選人，5 月 17 日下午務必請留在會場，俟宣佈當選名單後，隨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，選舉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。</p> <p>三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手續，需要各位理監事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（含二吋彩色照片五張），請於 5 月 17 日攜帶至會場交複合區柯美鳳小姐或蔡沛臻小姐辦理。若當天未帶者請逕寄至複合區（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收，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5-2 號 3 樓）。</p>